

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工作的管理，鼓励和组织热心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基金会的有关活动，根据本基金会章程和宗旨所确定的工作内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所招募的所有志愿者。

第二章 志愿者与志愿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资报酬为目的，基于爱心、信念、良知和社会责任感，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参加并协助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无偿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四条 基金会志愿服务宗旨：

1. 以关爱他人、奉献社会、促进和谐、弘扬爱心为准则；
2. 坚持无偿性、公益性、自愿性和平等、合法、诚信的服务原则；
3. 致力于弘扬“慈于心，善于行，公益人人可为”为核心的人文精神和志愿者服务精神，大力普及志愿者服务理念，推动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五条 基金会志愿服务：

1. 基金会根据公益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向志愿者发布服

务信息、提供服务岗位，志愿者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志愿服务；

2. 在履行志愿服务之前，基金会与志愿者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书；

3. 基金会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应服从基金会的统一组织，尊重被服务对象的特定习惯，以安全为前提，及时高效地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第三章 志愿者基本条件

第六条 基金会志愿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年满十八周岁；十四至十八周岁者，须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2. 热心于志愿者工作，具备参加志愿者服务项目及活动必要的基本能力及身体素质；

3. 理解并认同基金会宗旨，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规章制度。

第四章 服务范围

第七条 由基金会主办或与其他机构合办的慈善公益活动，具体范围如下：

1. 参与贫困家庭儿童、残障儿童和孤儿生活医疗保障及完成学业的公益活动；

2. 参与资助农村、城镇老弱病残和弱势群体生活医疗保障的公益活动；

3. 参与紧急灾害救助以及灾后恢复与重建的公益活动；

4. 参与种植业扶贫、乡村振兴、教育扶贫等公益活动；

5. 参与社区文体公益活动。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志愿者的权利：

1. 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公益活动和团队建设活动；
2. 接受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3.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4. 优先获得基金会提供的志愿服务；
5. 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6. 量化志愿者的服务时间，获得对应级别的志愿者勋章；
7. 自愿加入和退出。

第九条 志愿者的义务

1. 自觉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的其他规章制度的其他义务；
2.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工作安排；
3. 登记建档的志愿者每半年必须至少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一次；
4. 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形象，不得以基金会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5. 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对基金会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如造成不良后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不在志愿者群传播、转发未经证实的消息。

第六章 申请、招募与退出

第十条 志愿者申请：

1. 任何有志于成为基金会的志愿者的个人，都可以向基金会提出申请；

2. 志愿者可根据基金会公布的服务需求信息，下载或向基金会索取申请表格。申请表可直接报送基金会，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

3. 基金会将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基金会统一发送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4. 一经基金会批准即成为基金会注册志愿者，由基金会颁发《敏捷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证书》；

5. 凡申请加入基金会的志愿者，基金会将以邮件或短信的形式通知其注册到广东 i 志愿 (<https://www.gdzyz.cn/>) 网站并统计服务时长。志愿者可自行登录 i 志愿网站核对及查询个人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志愿者招募

1. 招募的组织：志愿者的招募由综合部统一负责，并报秘书处审批；

2. 招募信息应包括：年龄要求、知识背景、工作岗位 requirements 等内容；

3. 招募途径：通过敏捷公益基金会、官微平台、基金会志愿者引荐及其他公益慈善组织等方式。

第十二条 志愿者退出

1. 志愿者在服务项目结束后可自愿退出志愿服务，并交回基金会派发的志愿者相关物料；

2. 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志愿者终止志愿服务时，须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方可退出。

第七章 管理与培训

第十三条 基金会项目部负责为注册志愿者进行管理并提供培训和相关服务。

第十四条 日常管理：

1. 建立注册志愿者信息库，健全宣传动员、管理培训、考核评价、激励表彰等；

2. 建立志愿者微信号平台，不定期地发布基金会公益活动信息，召集志愿服务工作；

3.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由基金会项目部提供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服务时间为实际服务时间（不含往返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计量；

4. 志愿者每参加 1 次志愿服务工作或公益活动，即可获得基金会爱心印花一枚。同时，基金会将为志愿者记录广东省 i 志愿服务时数；

5. 志愿者在参加志愿服务时，统一佩戴本慈善会志愿者统一标识；

6. 基金会对在活动过程中表现出色、服务良好的志愿者，给予鼓励、表彰。

7. 对不履行志愿服务协议书条款的，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或者取消其志愿者身份；

8.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给基金会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由此引发的民事责任由志愿者本人承担。志愿者在服务期间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志愿者不在基金会领取劳务报酬。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基金会承担；基金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活动的志愿者象征性地提供小额志愿服务补贴（餐费补贴、交通补贴），相应费用从项目基金活动费用中列支，费用标准不高于 50 元/人。

第十六条 志愿者的培训：

1. 基金会对其进行岗前的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进行培训、辅导；
3. 针对以完成某一项工作任务为目的的志愿者设计的专业性培训。

第八章 表彰与激励

第十七条 基金会每年 3 月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参考服务时间，进行个人、团队评选表彰活动，采取以下鼓励办法：

1. 每年爱心印花累计满 3 枚以上者，即可获得基金会纪念品一份；
2. 每年爱心印花累计满 5 枚以上者，即可获得基金会颁发纪念证书及纪念品一份；
3. 本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20 小时以上者，授予年度“敏捷公益使者奖章”及纪念品一份；

4. 连续从事志愿服务满 3 年的，可视情况直接授予敏捷公益基金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及以上级别奖章；
5. 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社区；
6. 志愿者申请基金会的资助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7. 为志愿者出具实习或推荐鉴定；
8. 在基金会官方网站、官微平台及其他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表扬。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3 月 19 日基金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实施。